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澄清公布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 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日香港報章有關領匯擬透過 私人招標方式出售物業之報導。董事會亦知悉今日領匯基金單位成交量上升。

管理人謹此聲明,為配合對領匯物業組合作出定期檢討以使資金得以循環投資及為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之既定策略,管理人已對下述物業(有關物業簡述於領匯最近期之年報內)進行私人招標:(i)興田商場、(ii)葵興商場、(iii)寶熙苑商場、(iv)東熹苑之商舖與停車場、及(v)華貴商場(統稱「該等物業」)。私人招標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截止。

於本公布日期,就出售及購買任何該等物業仍未接獲投標書,亦無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就任何該等物業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時,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領匯作出進一步公布。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領匯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書,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該等所接獲之投標書。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5月12日

##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陳秀梅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